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部门预算**

**2024年02月03日**

#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陂区信访局、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简称接访中心）、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五位一体，承担信访相关工作职责。

#### 1、信访工作：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 2、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按照中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负责对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指导。

(2)负责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交办、督办、协调有关地方的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化解。

(3)对全区矛盾纠纷形势的研判，分析和指导。

(4)完成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 3、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

(1)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统一受理、甄别、交办、转办、建议、意见、投诉事项的统一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的反映及评价情况。

(2)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结果的反映、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外包坐席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工作。

(4)负责指导外包坐席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

(5)负责知识库制作、更新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4、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落实信访日常接访工作。严格按照接访的程序，热情、耐心地接待上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登记、转交有权处理责任单位，并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认真做好区领导接访衔接服务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每周二区领导接访后，将接访中有倾向性和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当天接访领导批示，并负责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3)做好信访案情分析工作。每月将上访情况进行统计，针对苗头性问题和首访情况汇报给局领导，引起领导重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问题发生。

#### 5、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

(1)综合协调信访复查工作。

(2)直接受理部分信访复查事项。

(3)审核区政府部门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4)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它重点信访事项。

#### 6、相关工作：

(1)对全区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区绩效目标单位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检查和考核。

(2)负责区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专班和驻省市维稳劝返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经费开支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黄陂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黄陂区信访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黄陂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黄陂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表

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4.08	本年支出合计	1,184.0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84.08	支 出 总 计	1,184.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2

###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84.08	1,184.08	1,1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1,184.08	1,184.08	1,1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184.08	1,184.08	1,1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84.08	653.88	53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08	653.88	530.20			
20140	信访事务	1,184.08	653.88	530.2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4.08	653.88	530.2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4.08	一、本年支出	118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4.08	支 出 总 计	1184.0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4.08	653.88	626.11	27.77	53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08	653.88	626.11	27.77	530.20
20140	信访事务	1,184.08	653.88	626.11	27.77	530.2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4.08	653.88	626.11	27.77	530.2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5-

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184.0 8	653.8 8	626.11	27.77	530.2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1184.0 8	653.8 8	626.11	27.77	530.2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184.0 8	653.8 8	626.11	27.77	530.2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3.88	626.11	2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90	595.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76	73.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36	42.36	0.00
30103	奖金	166.72	166.7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19	35.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3	36.9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0	9.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3	26.9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8	11.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4	37.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54	153.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7	0.00	27.77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0.00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0.00	6.3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0.21</b>	<b>30.21</b>	<b>0.00</b>
30302	退休费	24.00	24.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1	6.21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0. 20	53 0. 2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53 0. 20	53 0. 2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42011622020 0030000100	信访工作经费		29 0. 00	29 0. 00	0 0 0						
42011624020T 000000104	信访工作经 费	武汉市黄陂 区信访局本 级	29 0. 00	29 0. 00	0 0 0						
42011622020 0220000100	接访中心运行 经费		91 .0 0	91 .0 0	0 0 0						
42011624020T 000000103	接访中心运 行经费	武汉市黄陂 区信访局本 级	91 .0 0	91 .0 0	0 0 0						
42011622020 0220000101	孙东林工作室		20 .0 0	20 .0 0	0 0 0						
42011624020T 000000101	孙东林工作 室	武汉市黄陂 区信访局本 级	20 .0 0	20 .0 0	0 0 0						
42011622020 0220000102	下放知青及企 业军转干部补助 金		12 2. 00	12 2. 00	0 0 0						
42011624020T 000000102	下放知青及 企业军转干部补 助金	武汉市黄陂 区信访局本 级	12 2. 00	12 2. 00	0 0 0						
42011622020 0310000100	乡村振兴		5. 00	5. 00	0 0 0						
42011624020T 000000100	乡村振兴	武汉市黄陂 区信访局本 级	5. 00	5. 00	0 0 0						
42011624020 0030000101	群众信访接待 服务中心工作经 费		2. 20	2. 20	0 0 0						
42011624020T 000000106	群众接访服 务中心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 区信访局本 级	2. 20	2.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84.08		2022年	2023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39.19	1181.70
		单位资金				
		合计	1184.08		1039.19	1181.7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26.11		270.04	566.5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7.77		20.29	25.9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0.20		748.86	589.20
合计		1184.08		1039.19	1181.70	
部门职能概述	<p>(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p> <p>(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p> <p>(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p> <p>(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p> <p>(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p> <p>(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p> <p>(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p> <p>(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p>					
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化解信访积案、进京重复非正常上访、赴省非正常上访及阳光信访“五率”等四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访工作经费	非基建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非基建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非基建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孙东林工作室	非基建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	非基建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 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年度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	—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	—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年度目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	—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目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	—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	—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	----------	--	------	------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219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要点》、《黄陂区信访工作责任书》。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项目总预算	290.00		项目当年预算	2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420万元,2022年度预算420万元,2023年度预算300万元,2024年度预算290万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9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访工作经费	信访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信访工作经费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编号	42011623020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219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4.中共黄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的批复》（陂编【2010】23号）及《关于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加挂“区网上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陂编【2017】84号）。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向上访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报告群众上访动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交办的人民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批转给区级领导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访接待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项目总预算	91.00		项目当年预算	91.00	
	2021年度预算141.29万元，2022年度预算141.29万元，2023年度预算100.00万元，2024年度预算91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1.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职工负担，增加获得感			加强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219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给予企业军转干政策宣传员的补助，给予低收入下放知青人员补贴。				
项目总预算	12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162.03万元，2022年度预算162.03万元，2023年度预算162.0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22.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2.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孙东林工作室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219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法治黄陂”，通过设立“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名人效应，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预算20.54万元，2022年度预算20.54万元，2023年度预算20.00万元，2024年度预算20.00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0	结合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陈东林工作室经费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4201162302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219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非基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铁将军庙村派驻第一书记				
项目总预算	5		270.04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5万元，2023年度预算5万元,2024年度预算5万。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目标3: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目标3:	备注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安排

驻村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驻村帮扶经费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184.08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8 万元，增长2 %，与2023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18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4.08 万元，占100 %。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 118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88万元，占 55.22 %；项目支出530.20万元，占 44.78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84.0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84.0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4.08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4.08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184.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8万元，增长2%，与2023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653.88万元，占55.22%，其中：人员经费626.11万元，公用经费27.77元；项目支出530.20万元，占4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1184.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8万元，增长2%，与2023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3.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6.1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95.9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2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7.7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39万元，比2023年减少1.64万元，下降40.69%，主要原因是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减少预算1.64万元。

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增长40.69%，主要原因主要是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减少预算1.6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 53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530.20万元。

1、信访工作经费 29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2、接访中心运行经费91万元，主要用于负责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向上访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报告群众上访动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交办的人民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批转给区级领导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访接待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3、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122万元，主要用于给予企业军转干政策宣传员的补助，给予低收入下放知青人员补贴。

4、孙东林工作室20万元，主要用于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法治黄陂”，通过设立“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名人效应，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5、乡村振兴5万元，主要用于向木兰乡铁将军庙村派驻第一书记。

6、接访中心运行经费2.20万元，主要用于黄陂区联合接访中心日常运行支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27.77 万元，比2023年增加1.81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部门运行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1184.08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